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82.12 万元，尚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7 月编制的《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注：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 XYZH/2012A1055-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对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2、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的 2013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 23,829.0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381.33 万元。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24,230.4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471.88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101.68%、109.4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利润数，原神州信息的股东无须按照之前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3、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太光电信与原神州信息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96%之股权价值及持有的株式会社SJI19.57%之股权价值于2013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结论。

(以下无正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16.92 万元进行置换，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吸收合并项目的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综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216.9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文件精神，拟定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部门、工作内容及时间计划，工作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以下无正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依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 2、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以下无正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 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系统集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 2、本次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系统集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系统集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同意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系统集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  
**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系统集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 2、系统集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系统集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同意系统集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  
**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由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系统集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 2、系统集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系统集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同意系统集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授信最高额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授信最高额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本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金信股份提供授信最高额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结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次担保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授信担保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

目标的实现，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以下无正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的水平、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以下无正文）